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59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21年5月12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全面落實寮屋及農用構築物過渡政策”議案

何俊賢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何俊賢議員的 “全面落實寮屋及農用構築物過渡政策”議案

議案措辭

寮屋及農用構築物政策由港英政府年代沿用至今，隨着社會變遷，相關法例早已過時並遺留不少歷史問題，包括港英政府和特區政府執法鬆散，甚至曾有官員默許某些不合理做法，但當出現法律問題時，相關責任便由市民獨自承擔；而且，現時政府部分前線人員與寮屋居民溝通不足，造成官民巨大矛盾，以致日後管理寮屋更加困難；加上2015年至2020年，單單在私人農地和政府土地上的寮屋數目減少了大約7 000間，不必要地加劇市民對住宅樓宇的需求；另外，農戶需就農地上興建農用構築物向政府提出申請，但繁瑣的申請程序及過長的審批時間，令整個申請過程嚴重滯後；有農戶反映相關申請程序需要經多個政府部門審核，申請過程可以拖延長達兩至三年，甚至長時間沒有進展，加上申請涉及的費用高昂，超越農戶的承擔能力，令農戶的付出及回報往往不成比例；就解決寮屋及農用構築物的歷史問題及緩解官民矛盾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落實寮屋及農用構築物過渡政策；具體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盡量保留現存寮屋，在結構安全為前提下減少清拆寮屋和減少取消寮屋登記編號，以免居民流離失所及影響生活；
- (二) 檢討修葺寮屋相關政策，放寬修葺寮屋物料的要求；
- (三) 適度放寬位於新界單層不高於4.57米但面積大於1 000平方呎農用構築物的簽發安排；同時考慮設立基金，資助農戶聘請合資格技術人員證明構築物結構安全，或由政府相關部門提供這項服務，甚或研究其他可行安排；及
- (四) 靈活處理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申請，包括設不反對通知期，並向農戶批出臨時許可，讓他們可以盡快開展工程。